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A0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本所根据贵部所发文号为“上证公函【2023】0013 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所要求，现就询问函中要求进行说明。

贵所交易所本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	宋体加黑
本次会计师对问询的回复	宋体

本次问询函：

“前期，你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并

曾经持有穗甬控股20%股权，在杉杉股份购买穗甬控股股权之前就已经退出。上海钢石与杉杉股份之间没有股权关系。

经查，杉杉股份前期披露信息中涉及上海钢石相关的事项仅体现在2021年

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问询上市公司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的交易事项的答复中，且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并

上海钢石在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的交易发生之前，已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股权全部转让退出，不再为其现行股东，在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的交易时点以及收购之后，无论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海钢石持股期间杉杉控股是否曾经控制穗甬，均对杉杉股份无影响，也不影响杉杉股份2020年年报，上述情况已在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如实披露。（提及的年报问询函原文以及杉杉股份和会计师的回复详见附件二、三）

二、前次提及的2020年报问询函中，是对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股权交易进行问询：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8亿元。公司持有的衣纳皮股权投资北京泛江交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提减值准备3.87亿元，导致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减少7230.97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的交易事项，现请公司结合收购以来穗甬控股的运营、收益和减值情况，核查并补充说明

涉及上海钢石的问题仅出现在第4个小问。会计师进行了审慎研究，该问题是包括在监管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穗甬控股20%股权的交易事项的问询，需要通过对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将持有的穗甬控股的股份进行质押、代持或其他与穗甬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利益安排这几个重要方面进行核查，核查目的是需要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查询公开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询问有关公司并取得答复、获取书面确认函等程序，其中现行国家和[illegible]

[illegible]

3、 取得穗甬控股相关《确认函》；

4、 访谈[illegible]董事长代表的各方股东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 访谈杉杉控股总裁郑驹，取得相关《确认函》；

6、 取得穗甬控股与杉杉控股资金往来凭证和相关协议；

7、 取得杉杉控股与[illegible]

我们对上述几个重要方面均已进行了充分地核查，核查中发现的具体情况也均在回复中作了披露。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对部分股东单位的投资者及其背景的调查，确认了其中广州科金和西藏辉盈的最终控制人及相关背景的确和杉杉控股体系无

明确回复。我们根据前述核查整理的问询问题，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
特有的穗恒控股股权进行质押、代持或其他与穗甬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利益
安排，就过去曾经存在的交易，向相关方各表人进行了详细问询并根据了解的
[illegible]
和公开查询结果无直接矛盾
[illegible]
步问询。

结论：立信作为年审会计师仅在公司对交易所关于2020年年
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号）的回复中参与相关事
计师已经执行了能够实施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对2020年
函发表了恰当的回复意见。

顾会中

施会中

附件一：

摘自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 号）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 [illegible]元。公司联营企业德甬控股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龙江交通计提减值准备 3.87 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 7230.97 万元，大幅影响公司今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 9.36 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德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事项，请你公司结合收购以来德甬控股的运营、收益和减值情况，[illegible]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德甬控股持有龙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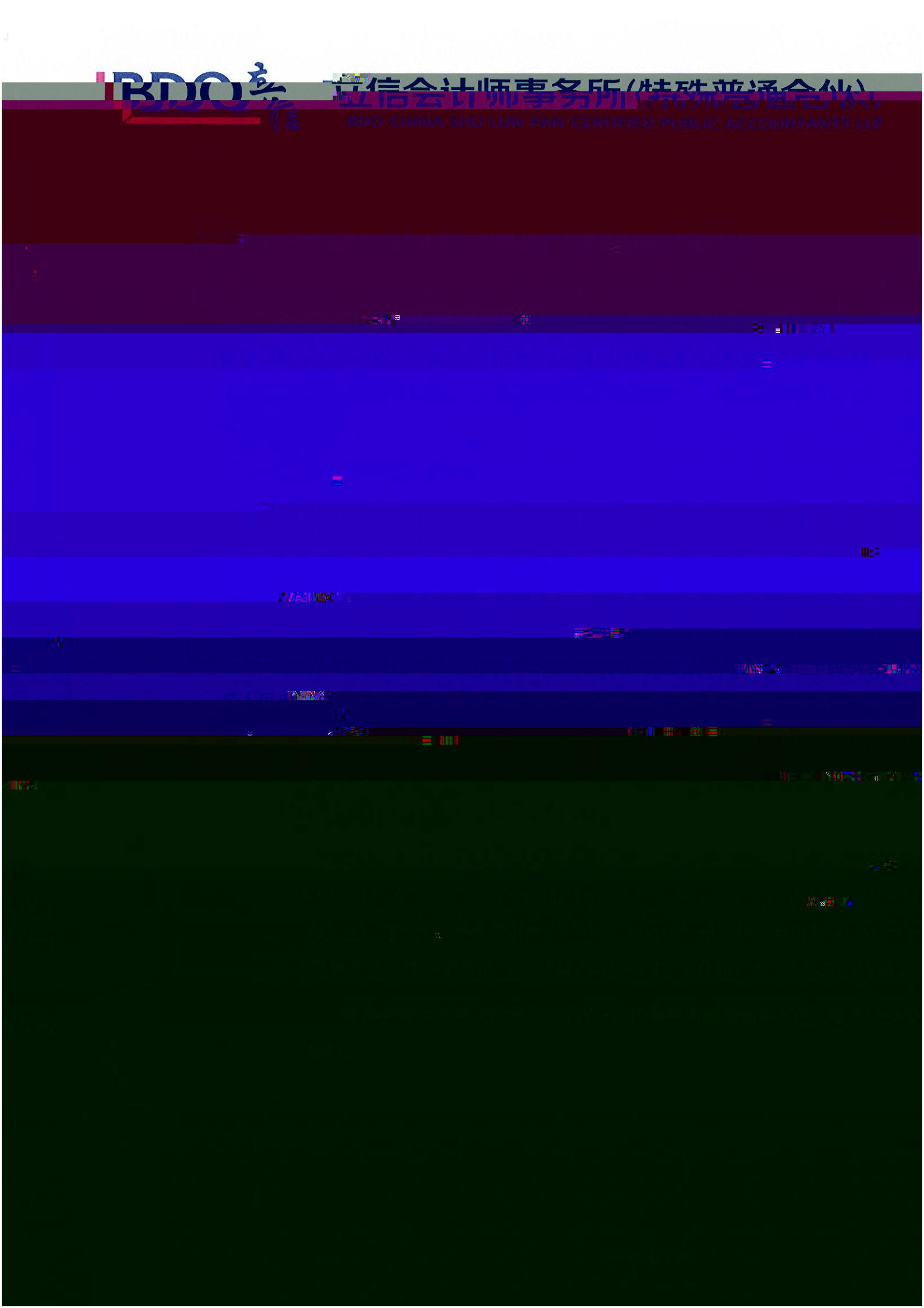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上海钢石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1 月，分两次向西藏辉盈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6 亿元。西藏辉盈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述借款是对于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资金全部用于西藏辉盈对穗甬控股的实缴出资，同时双方签订了相应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杉杉控股及[illegible]。质押期间双方对西藏辉盈的股东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力进行限制，西藏辉盈作为穗甬控股的股东，可自主参与穗甬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其自身判断行使表决权。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均未到期，根据前期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到期后，可考虑展期或股权变现作为还款来源。

除上述事项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股份[illegible]质押、其他协议安排。杉杉控股、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西藏辉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存在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2、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穗甬控股股东上海钢石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 20%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陆亿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信博胜”）。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2）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6 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 年6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6 月

（3）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各委

派董名董事，西藏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

对其评估方法、过程、取证资料及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复核

（4）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聘请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此外，经与律师事务所会谈后，我们查阅了[illegible]